

文档分类	项目名称	龙岗区北通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共 38 页
	项目编号	SZCG2013038111	
	合同编号	SZHT (2013) 001299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深圳市骏龙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估机构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版 本	V0	
	密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供内部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对外发布	

龙岗区北通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履约评价现场抽检



签发 : 李良

审核 : 王永

批准 : 王永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5年3月27日



1. 现场抽检报告总结

项目名称	龙岗区北通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深圳市骏龙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SZCG2013038111	评估日期	2015年3月27日
评估地点	龙岗区北通道		
评估依据	招标项目需求、服务合同		
评估结果及建议	<p>通过对龙岗区北通道道路日常养护项目现场抽检，发现有以下几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黄阁跨线桥上的排水口被杂物堵塞；2) 清林通道墙体及通道顶部伸缩缝渗水、脱落；3) 清林通道桥锥体护坡生长杂草未清除以及施工缝未填堵；4) 清林通道桥右侧水沟内枯草和垃圾累积，以及桥面一段护栏（约12m）用铁丝固定；5) 友谊路人行天桥人行道砖多处脱落；6) 友谊路人行天桥桥墩台帽、箱梁底部及立道牙被车辆刮蹭、撞损；7) 友谊路人行天桥不锈钢支架松动、混凝土抹面破损；8) 清林通道桥右侧边坡第二台阶尾端浆砌片石破损；9) 日常保养使用的《北通道挡墙、护坡设施登记表》中所列的有关挡墙、边坡维护的长度、面积与合同中《新接收挡墙、护坡设施一览表》中不一致，没有报采购人审批；10) 经采购方及监理公司批准进场的移动标志车车牌号为粤B132K9，但实际使用的移动标志车牌号为粤B109K6，未经采购人批准。		

2. 抽检内容

(一) 工作内容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1.1 总体内容	<p>道路包括市政道路(含县乡道)和国省道，工作内容为道路的日常巡查、保养及小修(包括工程总投资在 40 万元以下(不含 40 万元)的维修)，不包括路(桥)面和人行道保洁、绿化、路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和公交停靠站设施(公交停靠站台除外)养护。</p> <p>(因北通道全线无隧道监控室，故未安排隧道设施的运营管理)。</p>	<p>现场养护内容与道路设施养护合同规定总体内容相一致。</p> <p>北通道全线无隧道监控室，故未安排隧道的运营管理，仅负责隧道路面管理。</p>	P
1.2 日常巡查—道路巡查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 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2.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2.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2.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对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进行检查，养护单位记录于《北通道城市快速路设施日常巡查表》。</p> <p>对养护单位各类违约现象和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监理单位记录于《道路日常巡查监督检查表》、《道桥设施养护工程现场监督抽查表》、《道桥设施养护工程合账监督抽查表》和交通运输局的《道桥设施季度保养情况检查评分表》中。</p>	P

	<p>3.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方土质的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4. 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6. 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每天检查，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北通道城市快速路设施日常巡查表》中。</p>	P
	<p>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勤观察。</p>	<p>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的道路养护的处置，养护单位记录于《北通道城市快速路设施日常巡查表》中。</p>	P
1.3 日常巡查—桥梁巡查	<p>1. 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p> <p>1.2 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桥面和附属结构、基础等巡查情况，养护单位记录于《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对养护单位各类违约现象和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监理单位记录于《桥梁经常性检查监督抽查表》、《道桥设施养护工程现场监督抽表》、《道桥设施养护工程台账监督抽查表》和交通运输局的《道桥设施季度保养情况检查评分表》。</p>	P

	<p>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现象。</p> <p>4.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8. 按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每天检查，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中。 巡查频率：1次/天。	P
	<p>1.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p> <p>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中标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p>	建立了“一桥一卡一档案”，如清林通道桥和如意立交桥档案。遇到重大事件情况，养护单位记录于《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中。施工作业检查情况，监理单位记录于《桥梁经常性检查监督抽查表》。	P

	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中标人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p>1. 外观情况：</p> <p>1.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2.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1.4 日常巡查——地下通道巡查</p> <p>3. 基础冲刷。</p> <p>4.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5. 检查在通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6.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N/A 本标段不涉及地下通道。
	巡查频率：1 次/天。	本标段不涉及地下通道。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通道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

	观察。	
1.5 日常巡查—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含各种板材）巡查	<p>1.外观情况：</p> <p>1.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2.基础冲刷。</p> <p>3.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4.检查在设施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外观和基础的巡查情况，养护单位记录于《北通道城市快速路设施日常巡查表》。各类违约现象和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监理单位记录于《道路日常巡查监督检查表》、《道桥设施养护工程现场监督抽查表》、《道桥设施养护工程台账监督抽查表》和交通运输局的《道桥设施季度保养情况检查评分表》中。</p>
1.6 日常巡查——隧道巡查	<p>巡查频率：1 次/天。</p>	<p>一天一次，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北通道城市快速路设施日常巡查表》中。</p>

P

P

P

	<p>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p> <p>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p> <p>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p> <p>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p> <p>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p> <p>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p> <p>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p> <p>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p> <p>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一天一次，巡查时间和频率养护单位记录于《北通道城市快速路设施日常巡查表》中。</p>	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p> <p>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本标段不涉及隧道。</p>	<p>N/A</p>	

	<p>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并补办批准手续。</p> <p>4.中标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中标人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p>		
1.7 日常保养——道路保养	<p>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坑洞面积 $5m^2$ 以内、沟槽长度 15m 以内。</p> <p>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p> <p>3.整理加固公路路肩、平台，清除杂物，保持路面整洁。</p> <p>4.公路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的疏通和维护，保持排水系统畅通。</p>	<p>F</p> <p>道路日常保养情况，养护单位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p> <p>道路日常保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记录于《道桥设施养护工程台账监督检查表》和交通运输局的《道桥设施季度保养情况检查评分表》中。</p> <p>但黄阁跨线桥上的排水口被杂物堵塞；清林通道桥锥体护坡生长杂草未清除以及施工缝未填堵；清林通道桥右侧水沟内枯草和垃圾堆积，以及桥面一段护栏（约 12m）用铁丝固定；清林通道桥右侧边坡第二台阶尾端浆砌片石破损。</p>	
	<p>巡查频率：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p>	<p>出现病害时及时进行保养作业，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中。</p>	P 9/38

	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养护单位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0003508，内容为安全检查的整改报告），对此养护单位对此进行了整改。
1.8 日常保养—— 桥涵(含人行天桥)保养	<p>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涵管。</p> <p>2.泄水孔疏通。</p> <p>3.支座清理杂物、油污，盆式支座加润滑油、螺栓的拧紧。</p> <p>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p> <p>5.雨水口、横向排水管等的疏通、接头处和有绞缝处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p> <p>6.雨水篦的回位、固定。</p> <p>7.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清洁与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p> <p>8.隔音屏、防抛网的清洁与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p>	<p>F</p> <p>桥涵日常保养情况，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p> <p>桥涵日常保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记录于《道桥设施养护工程台账监督检查表》和交通运输局的《道桥设施季度保养情况检查评分表》中。</p> <p>但清林通道墙体及通道顶部伸缩缝渗水、脱落；友谊路人行天桥人行道砖多处脱落；友谊路人行天桥墩台帽、箱梁底部及立道牙被车辆刮蹭、撞损；友谊路人行天桥不锈钢支架松动、混凝土抹面破损</p>
巡查频率：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 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	桥涵日常保养巡查频率，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	P
	桥涵日常保养按照标准作业和实施，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	P

	(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1.9 日常 保养—— 地下通道 保养	<p>1.通道栏杆的清洁与扶正。</p> <p>2.内装清洁。</p> <p>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p> <p>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p>	本标段不适用 N/A
人行道 (含公交 停靠站 台)、渠化	<p>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 (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 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p> <p>1.通道栏杆的清洁与扶正。</p> <p>2.内装清洁。</p> <p>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p> <p>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p>	本标段不适用 N/A
		人行道日常保养情况，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 人行道日常保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记录于《道桥设施养护工程台账监督检查表》 和交通运输局的《道桥设施季度保养情况检查评分表》中。
		P
		人行道日常病害处理，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中。
		P
	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 (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 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人行道日常保养按照标准作业和实施，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中。
		P

岛(含各种板材)保养	(2012 年版)》第五册《小修/保管理》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1.11 日常保养——隧道保养	<p>1.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冲洗，隧道内装、侧墙清洗，隔音屏清洗。</p> <p>2.天窗、屋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p> <p>3.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p> <p>4.人行道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合修复（单处 2 平方米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单处 1 米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p> <p>5.检修道栏杆的调正、扶正、固定。</p> <p>6.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p> <p>7.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的清除。</p>	<p>隧道道面保养情况，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中。</p> <p>隧道道面保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记录于《道桥设施养护工程台账监督检查表》和交通运输局的《道桥设施季度保养情况检查评分表》中。</p> <p>P</p>

	音屏清洗 1 次/15 天，隧道的洞口、内装及侧墙清洗 1 次/15 天。		
	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 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隧道道面日常保养按照标准作业和实施，记录于《道桥设施保养工作台账》中。 P	
	1.路面部分（面积 5m ² 以上） 1.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1.2 沥青路面病害修理，填补裂缝； 1.3 水泥混凝土路面害修理，填补裂缝；	道路小修情况，记录于《北通道小修工程处理文件汇总》；小修工程施工记录于《小修工程台账》；小修监督和检查情况，记录于《小修工程监理台账》、《施工监理报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小修工程申报表》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小修工程验收表》中。	
1.12 小修 ---道路 小修	2.路基部分 2.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2 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损结构的杂物，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等局部损坏； 2.3 路肩局部加固。	道路小修情况，记录于《北通道小修工程处理文件汇总》；小修工程施工记录于《小修工程台账》；小修监督和检查情况，记录于《小修工程监理台账》、《施工监理报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小修工程申报表》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小修工程验收表》中。 P	
	1.小修作业数量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小修监督和检查情况，记录于《小修工程监理台账》、《施工监理报表》中。 P	

	认。 2.严格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1.13 小修 — 桥涵 (含人行 天桥) 小 修	<p>1.局部修理、更换栏杆，油漆栏杆。</p> <p>2.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p> <p>3.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p> <p>4.加固修理涵洞进出口铺砌。</p> <p>5.人行天桥、通道的局部维修。</p> <p>6.疏通修理公路排水沟，维修公路排水设施井盖，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p> <p>7.更换桥梁、人行天桥安全防护设施。</p> <p>8.清除桥梁、涵洞淤塞物。</p> <p>9.雨水篦、防抛网、隔音屏等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换。</p> <p>1.小修作业数量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P
	未发生小修。	P

台)、渠化 岛(含各 种板 材)(每处 面积 20m ² ~ 200m ² 以 内)小修	补。 1.小修作业数量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确 认。 2.严格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 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相关规定 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P
1.16 小修 ——隧道 小修	1.洞口挡土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 结构物轻微损坏的修复。 2.横洞轻微破损的修复。 3.斜(竖)井轻微破损的修复。 4.风道板损坏的修复或更换。 5.排水设施轻微破损的修复。 6.内装、隔音屏的维修更换。 7.水泥砂浆勾缝、抹面。 8.增设钢筋网防止开裂部分衬砌脱落。	未发生小修。	P

	认。	
	2.严格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不适用

(二) 项目管理要求----总则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2.1 标准与规范	<p>在养护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养护；采购人亦将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考核，但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不变。</p>	<p>《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0-200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200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p>	P
2.2 中标	<p>对于养护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中标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7 天前报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采用。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且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不变。</p> <p>当适用于养护工程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采购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中标人发出指令。</p>	<p>日常保养使用的《北通道挡墙、护坡设施登记表》中所列的有关挡墙、边坡维护的长度、面积与合同中《新接收挡墙、护坡设施一览表》中不一致（合同挡墙、护坡长度、面积为 15843.6 米及 106134.7 平方米；实际挡墙、护坡长度、面积为 9847 米及 163620 平方米），没有报采购人审批。</p> <p>实际日常养护按《北通道挡墙、护坡设施登记表》进行，记录于《保养台帐详情》。</p> <p>未发生此情况。</p>	F P P

人的设备	<p>(1) 用于本招标范围的一切设备，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滿足养护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设备状况应能满足养护安全的要求。</p> <p>(2) 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路基、路面、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坏或造成污染。</p> <p>(3) 中标人应按投标书的承诺投入设备。若采购人发出了变更令，中标人应接采购人的变更令执行。</p>	<p>移动标志车 1 辆（粤 B132K9）、小型压路机 1 辆及其他小型机械（切缝机、清缝机、灌缝机、平板夯）。经监理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确认、同意使用。 进场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p> <p>F</p> <p>规范规定的设备：</p> <p>(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设备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设备，除非采购人批准使用其他设备。</p> <p>(2) 如果中标人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设备，则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设备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原因。</p> <p>(3) 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替换设备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免除中标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p> <p>(4) 如果替换的设备经试用后，采购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中标人应终止</p> <p>经采购方及监理公司批准进场的移动标志车车牌号为粤 B132K9，但实际使用的移动标志车牌号为粤 B109K6，未经采购人批准。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报验表》包括机械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额定功率/容量、吨位、厂牌数量、产地、是否合格、进退场、进退场日期等内容。</p>
------	---	---

	<p>使用该替换设备，并应按照采购人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设备表。表中应包括各种设备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养护基地的日期，并报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设备运至养护基地。没有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设备运出养护基地。</p>	
2.3 税金和保险	<p>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p> <p>《税收完税证明》显示缴纳至 2014 年 10 月（其余月份未交，因甲方还未付款）。 P</p> <p>中标人自行投保本招标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公众责任险（与采购人联名投保）；b. 财产一切险（与采购人联名投保）；c. 雇主责任险；d. 机械损坏险；e. 中标人装备保险；f. 中标人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p>为项目部上路管养的员工购买了 20 人的人身意外保险（有效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P 购买了车辆交通责任强制保险。</p>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 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采购人备案。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不适用

(三) 项目管理要求----养护工程管理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3.1 一般要求 ---- 基本任务	经常保持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现场抽查的区域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要求。	P
	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养护工作质量，延长设施的使用年限，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现场抽查的区域采取了正确的技术措施。	P
3.2 一般要求 ---- 质量要求	实行设施的全面养护、综合养护，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设施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	现场抽查的区域实行了设施的全面养护、综合养护。	P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治理设施存在的病害和隐患，逐步提高设施的抗灾能力。	现场抽查的区域采取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已治理设施存在的病害和隐患。	P
	保持横坡适度，行车舒适；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	现场抽查的区域保持了横坡适度、行车舒适、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	P
	按照国家、部委、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做好养护质量管理。建立养护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中间质量检验，完工后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评定，组织验收。	按照规范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责任制度》等。	P
	养护必须加强技术管理，贯彻国家有关养护的技术政策、标准和法规，做好以提高道路养护质量为核心的技术管理工作。做好路况检测，工程检查、验收和技术档案建立与管	养护单位落实了以提高道路养护质量为核心的技管理技术和路况检测、工程检查、验收和技术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	P

	理工作，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p>开工报告：</p> <p>中标人开工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养护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养护方案的准备情况等。虽有以上规定，并不妨碍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通知书。</p>	P
3.3 一般 要求 管理要求	<p>制定年度日常养护计划：</p> <p>1)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根据招标书确定的养护管理方案和监理工程师的批示，编写实施性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日常养护组织、日常养护进度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障措施等等。年度日常养护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如中标人提交的年度日常养护计划不符合要求，应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p> <p>2) 日常养护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年度计划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与要求，及时提交月度养护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p>	P

	3) 中标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批准的养护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采购人批准。如中标人未按批准的计划养护，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4) 中标人必须按照养护管理方案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中投标人应根据交委《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 式（2012年版）》和采购人制定有关管理细 则执行。	制定了养护管理细则，记录于《2014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和《2014年月度养护计 划》中。	P
3.4 日常 巡查、保 养、小修 作业	严格按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关于印发道路养护巡查及处置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深交〔2012〕469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严格按照《道路养护巡查及处置工作考核标准》对中标人的巡查、保养和小修作业进行考核，并原则上按季度相应下达小修费用指标。	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及《道路养护巡查及处置工作考核标准》进行了日常巡查、保养和小修作业，记录于《2014年度日常养护计划》和《2014年月度养护计划》中。	P
		养护单位获得2014年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设施养护工作先进单位通报。		P

	<p>中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路况登记工作。</p> <p>每年十二月份，中标人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一次路况登记，路况登记的内容包括：</p> <p>(1)路况平面略图 (2)道路基本资料 (3)路况示意图 (4)构造物卡片：桥梁、房屋等 (5)登记表：挡土墙等</p>	<p>路况登记记录于《北通道道桥设施登记表》中。</p>	P
3.5 路况登记	<p>进行路况登记时，应以现状调查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竣工文件、技术总结等为依据，资料不全的应补充进行调查和测绘工作，调查结束后，在每年12月份对原路况变更部分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登记的范围包括中修、大修、改善和加固项目及部分小修，作为当年年末的道路路况。</p>	<p>路况登记记录于《北通道道桥设施登记表》中。</p>	P
3.6 重大	<p>道路路况登记资料应利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保存，建立电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中标人每年应按省公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所辖区内国道县乡道交通量调查。</p> <p>为使采购人及时了解和处理各种意外事故和未发生重大事件。</p>	<p>路况登记的信息利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保存，建立了对应的电子档案。</p>	P

事件管理	<p>自然灾害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坏或损失，保障项目交通畅顺、行车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p> <p>重大事件的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等： 1) 隧道：洞口坍塌、衬砌开裂、墙体变形等。 2) 桥梁：墩台基础冲空、桥头引道缺、断，桥梁倒塌等。 3) 路面：水淹路面导致交通中断，路面严重沉陷等。 4) 防护：出现塌方、滑坡、水毁等。 5) 附属设施：倒塌、断裂等。 <p>2. 意外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隧道：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 2) 桥梁：撞击、断裂、桥面空洞、火灾、爆炸、超限车辆通过等。 3) 路面：火灾、路面出现空洞、重大交通事故等。 	<p>P</p> <p>未发生重大事件。</p>	<p>P</p> <p>发生上述任一重大事件，中标人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事件发生起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应急处理、</p>
------	--	--------------------------	--

		疏导交通，以减少损失。		
3.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时， (1)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 (2) 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P
3.8 分包、转包、劳务、人员培训	严禁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为。 中标人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 劳务人员应持有中标人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加入中标人养护队伍班组从事养护。	未转包和分包。	均为养护单位聘请员工。	P
3.9 材料	中标人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做到人人重视质量、人人重视安全，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质量要求： (1) 采用的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2014年8月29日、11月28日、12月26日、2015年1月28日、2月10日、3月17日进行了安全专题培训；2014年8月29日、11月28日、12月22日、2015年3月2日质量专题培训。	材料质量要求及验收，记录于《北通道小修工程处理文件汇总》。	P

	<p>(2)采用任何替代材料，须经采购人批准。</p> <p>(3)监理工程师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p> <p>(4)已进场但检验确认为不合格的材料，中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示，及时清除出场，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搬运与贮存：</p> <p>(1)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用车辆运输集料时，应防止运送途中集料漏失和离析。</p> <p>(2)材料堆存以前，中标人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p> <p>(3)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粉质材料应有遮盖，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p> <p>(4)为应急抢险使用而准备的材料，应贮存在采购人准许的项目用地范围内。</p>	P 工程材料按照要求进行搬运和贮存。
	<p>取样与试验：</p> <p>(1)材料（包括采购人所供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规定。所有取样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采购人另有准许。</p>	P 材料的取样与试验，有对应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检测报告。

	(2) 试验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中标人在获得国家质量认证的试验室进行，采购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10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中标人应自费保管养护进度、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养护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养护进度和养护质量时查阅。	养护进度、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养护的记录，可参见《北通道小修工程处理文件汇总》。 P
	资料收集及整理每年进行一次，中标人须按项目的分类将所有养护原始记录、测量、实验、工序质检资料等在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归档工作，并报采购人审批。	对资料及时收集与整理，可参见《北通道小修工程处理文件汇总》。 P
3.11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在本合同期内，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坏。 若在养护期间需拆迁结构物或地下管线，中标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并按采购人的指示办理。	采取了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坏。 P
		采取了效措施保护养护现场附近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以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坏。 P

	中标人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进行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路产管理部门（如路政等）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时应有相关部门的代表旁站时进行作业。	办理了相关手续。 P
	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中标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	采取了支撑或防护等措施。 P
	如果由于中标人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力，因养护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受到影响或损坏，未发生。 中标人应自费负责修复或赔偿。	P
	中标人在日常养护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养护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采购人不因污染而承担索赔或罚款。	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P
3.12 环境保护	中标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中标人应在养护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至采购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	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P

	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中标人应将养护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溪中。中标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域、海洋或灌溉系统中。中标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域、水质污染。	P	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中标人在养护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环境、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P	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3.13 安全生产与文	按工程实施需要，中标人需使用取土和弃土场时，应将相应的取、弃土场的环保措施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在使用中严格执行。在上述场地使用结束后，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方案进行取土场、弃土场的整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场地绿化。	P	取土和弃土场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总体要求： 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合同的规定执行。	P	按照《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合同的规定执行。

明施工的 管理	执行。	
安全员：	<p>在养护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有担任安全工作的资格，且熟悉所养护工作的性质。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养护作业安全预防措施和安全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养护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和本人像片，安全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p>	专职安全员：崔伟平。 P
	<p>用于养护的车辆必须有明显标志，如巡路车必须安装明显的警示标志，作业过程中应开启禁示标志及应急灯，并在车辆的明显位置挂“养护车”反光字样的牌子。作业车辆停放时应当停放在作业区内，或经施工方案确定的其他允许停放车辆的场所，并按规定设立临时标志，禁止上述车辆逆行。</p>	养护车辆有明显标志，停放在作业区内，未逆行。
	<p>中标人必须对养护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养护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对于在超车道或主车道上作业的养护人员，必须按要求放置交通标志。对在项目上进行不划定作业区的流动作业时，须设置可移动</p>	制定了《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执行。 P

	的作业标志。	
	如需，中标人必须到交通管理部门及路政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实施。工程施工前，监理工程师要按照《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的规定检查交通标志的摆放，不符合要求的不允许开工。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派专人看护交通标志，疏导交通，如因交通标志摆放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P 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实施；工程施工前，监理工程师检查交通标志的摆放；实施过程中，养护单位派专人看护交通标志，疏导交通。
3.14 养护作业质量 管理	养护作业质量管理主要检查路况实际达到质量要求的程度，反映项目养护的实际效果。 养护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P 现场抽查的养护道路的路况能达到质量要求。
3.15 验收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2012年版）》第五册《小修保养管理》有关规定，甲方负责组织养护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CJJ 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2003》质量要求等有关	P 养护项目竣工验收记录于《道路设施小修工程项目申报表》和《道路设施小修工程项目建设验收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规定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四) 其他约定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如因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未发生变更情况。	P
4.1 其他约定	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项目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采购人根据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限，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特殊时段根据需要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	P
	采购人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增加或扣除本项目工作内容，养护合同费用相应核增或核减，且不承担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影响。	未发生变更情况。	P
	采购人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	未发生变更情况。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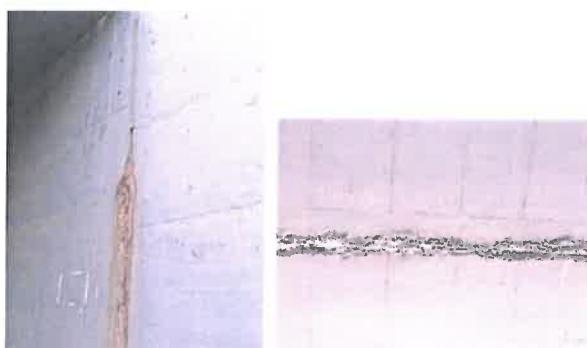
	担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影响。	
	<p>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将依托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和“交通运输系统”开展。中标人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采购人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采购人不承担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影响。</p> <p>根据日常养护工作的需要，中标单位应提供一台监理工程师用车。</p>	<p>采用了“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和“交通运输系统”（GPS），记录了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 P</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为监理工程师配备了一台本田CRV作为监理工程车。 P

3,抽检现场照片：

不符合 1) 参考图片：



不符合 2) 参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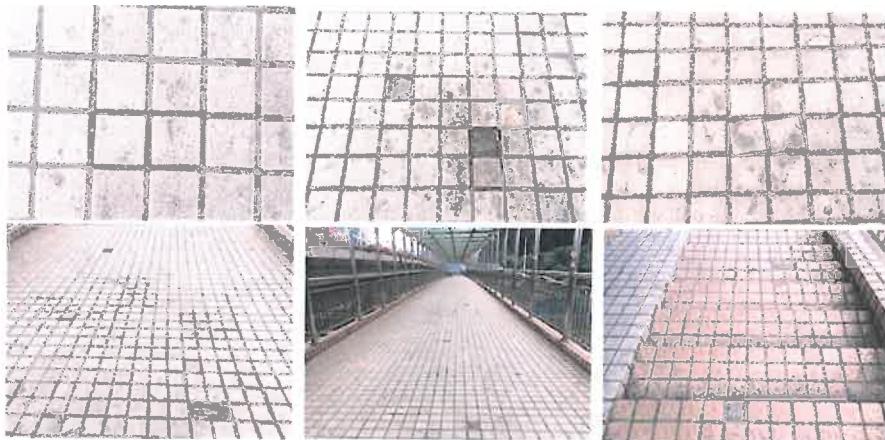
不符合 3) 参考图片：



不符合 4) 参考图片：



不符合 5) 参考图片:



不符合 6) 参考图片:



不符合 7) 参考图片:



-完-